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林潔妤

電話：05-3620123#8366

電子信箱：yylouhaha@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156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100156050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00156050_ATTACH2.pdf、376500000A_1100156050_ATTACH3.pdf、
376500000A_1100156050_ATTA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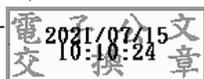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因應嚴重傳染性疾病等特殊緊急狀態辦公場所公務人力分流應變措施參考原則」1份，請參酌並作為爾後相關緊急狀態之遵循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7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248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原則係該總處綜整各機關執行辦公場所應變措施相關經驗而訂定者，爰請各機關列入爾後類似之緊急狀態發生時，實施辦公應變措施之遵循原則。

正本：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110/07/15

1100010070